

通知书

(2023) 思豪破管字第 10 号

粟汝扬：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作出 (2023) 粤 01 破申 205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广州思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思豪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粤 01 破 121 号决定书，指定德勤企业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思豪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根据思豪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，你方为思豪公司的股东，因此，你方可能占有及/或管理思豪公司部分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或线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**七日内**，向管理人移交/交付你方所占有及/或管理的思豪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或线索，并协助管理人团队指认相关土地、房产及其他财产线索，以便了解思豪公司的财产情况。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应交至管理人指定的地点：**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7 楼。管理人联系人：温苑铃，联系电话：020 2831 1370。**

若你方对本通知书项下要求移交/交付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有无或者移交 / 交付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种类、范围等持有异议，可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**七日内**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并附相关合法、有效的证据，以便管理人核对查实。

若你方在破产申请受理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仍向思豪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移交/交付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使思豪公司的债权人受到损失的，不免除你方继续移交/交付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义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思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